



(上接B50版)

- 5.注意事项
 -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需调整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日下午 18:00 以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3.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飞集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密 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告知如丢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0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飞集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0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0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0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5月6日 15:00 时至2013年5月7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巨美娜、郑翔

电话: 028 87455103

传真: 028 874551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2013年度投资计划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注: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出上述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18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子公司中航锂电(铭阳)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飞集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4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嘉兴鼎峰佳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02,3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9,999,9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49,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50,69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4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锂电(铭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已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航锂电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5.15亿元,中航锂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中航锂电的投资计划,其2013年园区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园区建设资金充足,且有超过2.62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子公司中航锂电(铭阳)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

2013年4月3日,中航锂电已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51,368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中航锂电生产规模和业务量的增大,中航锂电需要增加与之配套的流动资金;同时中航锂电正处于自身快速建设期,为了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中航锂电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相关费用大幅增加,所以经营现金流存在短缺。

为缓解中航锂电生产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提高中航锂电资金使用率,中航锂电在保证园区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使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200万元左右。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中航锂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航锂电将于到期之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同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航锂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其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中航锂电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中航锂电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承诺在12个月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此次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此次使用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唐德达、张建华认为:成飞集成下属中航锂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批准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因此我们认为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青松建化本次将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要求,监事会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和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草案》。

10.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理由充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和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草案》。

10.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理由充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和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草案》。

10.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理由充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和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草案》。

10.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理由充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和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草案》。

10.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理由充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和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草案》。

10.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理由充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和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草案》。

10.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理由充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和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草案》。

10.经表决6票同意